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陳俐君

電話：02-86741111

電子信箱：lichun07@mail.ntpu.edu.tw

8.	5.	4.	3.	2.	1.
其他	圖書	存查	請公告	請影印	請全體同仁

受文者：社會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圖字第114050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本校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含碩士在職專班)各單位自114學年度(含)起，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前項來函請本校自114學年度(含)起，配合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進行審核機制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（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）。
- 三、前項機制請本校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含碩士在職專班)各單位先行公告學生注意辦理，俟114年8月份教育部函示旨案範本後，另行通知相關之校內審查機制與表件予各單位，並請各單位轉知學生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法律學系(碩、博士班)、企業管理學系(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(碩士班)、會計學系(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統計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資訊管理研究所(碩士班)、國際企業研究所(碩士班)、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詳說明三

電話：詳說明三

電子信箱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二、有關旨揭機制，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程序：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（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。）

（二）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7742 114/06/04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(三)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5991；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-773667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家圖書館



裝



線